**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

11110

|  |  |  |  |
| --- | --- | --- | --- |
| 申請系所 |  | 本計畫書擬申請專案教師人數 |  |
| 擬聘任職級 | □專案講師 □專案助理教授 □專案副教授 □專案教授 |
| 每週授課時數 |  |
| 擬聘原因及計畫內容(請詳述計畫名稱、教學需要、預期效益…) |  |  |  |
|  |
| 工作內容 | 1. 教學
2. ．．．(請用人單位依需求填寫)
 |
| 計畫執行期間(最長以3年為限)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計畫期間內每年再聘之績效考核標準 |  |
| 報酬(通過再聘者，得辦理年資晉薪。) | 月薪 |  |
| 年終奬金 |  |
| 本聘用案所需費用(以年計) |  |
| 備註 |  |
| 經費來源 | □校務基金編外人員薪資□ 計畫□其他  |
| 其他需另行補充說明事項 |  |

**※備註說明：**

1. 請用人單位詳填本計畫書，並依計畫目的及需求明訂擬聘專案教師每年再聘應達之績效考核標準，提經相關會議審議，並經簽奉校長核准，俾憑為嗣後審議依據。
2. 擬新聘專案教師者，請檢附本計畫書為簽陳之附件，並應會簽以下單位：系（所、中心）、院、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
3. 計畫期間內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績效通過者，辦理再聘及晉薪；未通過者或超過計畫期間者，不予再聘，並由用人單位依規定通知教師。